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

合同编号：FW2024052227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上诚至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但是，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项目质量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

第二条 项目内容、方式及标准

1. 项目内容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 网格化城市管理运行

(1) 将不同来源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登记、核实、任务分转、催办、结果反馈、核查和结案，并进行统计、分析、整理等工作。

(2) 对区上报问题进行审核、分派、结案等工作，以及与区、市属相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工作。

(3) 完成问题的记录查询及超时问题催办，汇总平台问题明细，对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

(4) 对全市问题进行质量抽查、核对，并形成日报。

(5) 按要求完成网格化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统计工作，每月度、季度、年度编制工作专报或专项统计报告，或按需进行统计。

(6) 基于不同渠道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与网格问题的比对、倒查等相关工作。

1.2 城市运行监测

(1) 完成城市运行监测平台数据收集工作，每日(包含节假日)收集不同渠道报送的城市运行监测数据，与相关报送单位联系沟通，督促数据报送。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每日(包含节假日)按要求编制完成《综合信息》。

(3) 为应对城市管理突发问题、异常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协助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问题的汇总、登记、处置，报告编制、报送、分发、打印等，按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监测数据收集和报送频次。

1.3 首都环境建设考评运行

(1) 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系统案件的登记录入、立案审核、分转、结案审核、异常处理等工作。

(2) 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系统案件的统计，编制月报表、月统计台账、信息更新等工作。

(3) 相关信息沟通等工作。

1.4 协助开展的其他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

2. 项目要求

2.1 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要求开展工作，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工作团队，开展 7×24 小时的平台运行辅助性工作，工作地点由甲方确定。要求驻场人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保证工作队伍稳定。

2.2 建立完备的管理机制。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总体工作的沟通和协调，统一负责项目有关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业务管理、统计管理、质量管理等)，负责对报送的信息、材料把关。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力量，建立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机制。

2.3 要求工作人员通过相关技能培训，在计算机操作、口头表达、文明用语等方面胜任本项工作。保证有关工作人员熟悉城市管理知识，对委网站公布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材料做到及时了解和快速查找。

2.4 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市城市管理委及城运中心大厅相关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有序。

第二部分 实施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实施地点：北京市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实施期限为1年。

实施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如届时乙方项目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实施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实施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431600.00元。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858960.00元）。

2. 项目期满、合同项下事宜办理完毕、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572640.00元）。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付款单位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5.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提交财政审批的进度。

6. 由于甲方单位整体搬迁，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7.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上诚至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 501 3736 000 000 4103

第四部分 验收条款

第八条 项目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第十条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项目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技术支持；

2. 在项目具体执行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按时、按次、按质完成对甲方的远程支持、现场处理和应急响应要求。

6.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及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提供的技术

或成果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标准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技术支持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5)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前，乙方负责免费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部分 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4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项目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前已经拥有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应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

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及技术支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其项目执行过程及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款项。

第三十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

具体技术支持参数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4 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项目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嘉明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上诚至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航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赵钰博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20号	邮政编码	1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帐号	11050137360000004103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11010110010943

北京上诚至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11022819004515

附件：

2024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项目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北京上诚至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024年信息化城市管理运行项目的《技术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

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项目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4510